

如何判斷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的『非當時所得預料』座談會報名簡章

|| 座談會簡介 ||

有關工程契約之履約爭議，法院於審酌「情事變更原則」之「非當時所得預料」之要件時，判決理由常提及「於工程承攬契約，係指該情事變更情況，非承攬人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或雖可預見，無可合理防止損失、損害之發生之措施，致其損害超越所預期可控制之範圍而言。」，但是，除此抽象性描述外，在具體案件事實中，哪些要件或情形會構成情事變更？則無進一步可資遵循之標準。

台灣工程法學會以問卷方式，就地質差異、物價波動、天然災害、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減帳、總工期展延等常見之工程履約風險，向任職於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政府機關及建設公司之工程界先進，徵詢各該風險須達到什麼程度才構成「非當時所得預料」，有效回收 116 份問卷。

主辦單位邀請產官學各界之資深先進，就問卷調查之結果，和大家分享寶貴經驗，期使「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判斷標準，能進一步明確化。

|| 座談會資訊 ||

日期 | 2020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13:30~17:30

地點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主辦單位 | 中國工程師學會
台灣工程法學會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協辦單位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若宇法律文教基金會

有澤法律事務所



報名方式 | 意者請點選《[報名連結](#)》連結報名或掃描 QR code

報名身分 | (1) 台灣工程法學會**有效會員**：免費參加。
(2)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3) **成為工程法律之友**：捐款新台幣 600 元以上予台灣工程法學會，就能成為工程法律之友，除可免費參加本次活動外，將收到台灣工程法學會不定期發送給會員之工程法律相關資訊及活動訊息。

匯款資訊 | 受款銀行：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銀行代碼：008)
戶名：台灣工程法學會
帳號：172-10-003589-2

注意事項 | 本活動限額 150 人
有提供[技師訓練積分](#)及[仲裁人訓練積分](#)

聯絡人 | 聯絡人：呂書瑋小姐
電話：02-2712-9096 分機 830
E-mail：emma.lu@stellexlaw.com

|| 座談會議程 ||

時間	議程	
13:00 ~ 13:30	報到時間	
13:30 ~ 13:45	開幕式	主辦單位致詞：廖慶榮理事長 主辦單位致詞：李復甸理事長 主辦單位致詞：吳詩敏理事長 引言：陳重安秘書長（研究及調查方法簡介）
13:45 ~ 15:15	主題一	如何判斷「非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情事變更（包括地質差異、物價波動、天然災害、民眾抗爭等）之「非當時所得預料」？ 主持人：古嘉諄律師（介紹引言人及與談人） 引言人：蕭偉松律師（約5分鐘，問卷結果報告） 與談人：鄧勝軒理事長、呂欽文建築師、廖肇昌博士、邱琳濱博士（各10分鐘） 主持人邀請與談人及與會來賓共同討論（如何建立締約時之共識）。
15:15 ~ 15:30	茶敘交流	
15:30 ~ 17:00	主題二	如何判斷「非可歸責於請求一方之契約當事人」之情事變更（包括變更設計減帳、總工期展延等）之「非當時所得預料」？ 主持人：顏玉明營運長（介紹引言人及與談人） 引言人：黃豐玠律師（約5分鐘，問卷結果報告） 與談人：周敬揮副總經理、李順敏總經理、余念梓副局長、吳從周教授（各10分鐘） 主持人邀請與談人及與會來賓共同討論（如何建立締約時之共識）。
17:00 ~ 17:30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如何建立締約時之共識？ 主持人：黃立教授 與談人：吳詩敏理事長、楊登任副理事長